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4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实施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》中有关我市的项目，有效地控制我市水环境污染，切实保护水资源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，陈益孝（市政府）、李绪珠（市环保局）任副组长，林敏（市计委）、林海（市建委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肖扬良（市环保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规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郑榕杰（榕城区政府）、李根兴（揭阳试验区管委会）、沈仰光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周勇彬（普侨区管委会）、方明旭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）、林舜强（揭东县委）、许伟谋（普宁市政府）、李秦（惠来县政府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肖扬良兼任主任。办公设在市环保局，联系电话：8629474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